

弃标函

致：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对于贵院组织的特检中心医用耗材、试剂购置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50565）（包一），经评审，我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后我们对适用机器型号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所投试剂在现在的情况下无法满足相关需求，为避免影响贵院该项目的实施质量与进度，经过我司与贵院的友好协商，最终决定放弃“特检中心医用耗材、试剂购置项目”竞标。感谢贵院的理解。

为贵院招标工作带来不便，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始终重视与贵单位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有其他项目机会，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为贵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特此说明！

上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特检中心医用耗材、试剂购置项目合同包 1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的函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院委托贵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特检中心医用耗材、试剂购置项目合同包 1（项目编号：NMGZCS-G-H-250565），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 年 9 月 23 日开标，202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结果公告，合同包 1 中标供应商为上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院收到该公司递交的弃标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现我院决定对此包顺延下一候选人内蒙古博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专此致函。

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



2025 年 10 月 24 日